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声明事项	3
释义	5
正文	7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公司的设立	14
五、公司的独立性	17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9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8
八、公司的业务	4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5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55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61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8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8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9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0
十六、公司的税务	75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用工等合法合规	80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5
十九、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86
二十、结论意见	8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01F20241311

致：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锐格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本次挂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盈利预测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声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其为申请本次挂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股转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

阅和确认。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挂牌的有关文件资料 and 事实进行了查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锐格科技	指	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锐格有限	指	湖州锐格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2010年8月20日，系公司前身
锐吉进出口	指	湖州锐吉进出口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锐格软件	指	湖州锐格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湖南云仓	指	湖南云仓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湖北锐格	指	湖北锐格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湖州新锐众	指	湖州新锐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锐志企管	指	湖州锐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物源企管	指	湖州物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凤栖投资	指	湖州吴兴凤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旅诚创投	指	湖州旅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指	公司与浙商证券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挂牌适用稿)》	指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将于本次挂牌完成后生效的《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	《湖州锐格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5月10日出具的众环审字(2024)0300514号《审计报告》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业务规则指引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2023年修订）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年、2023年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

1、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本次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5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000.0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与会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本次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二) 本次挂牌的授权程序和范围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并公开转让的全部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

(1) 授权董事会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实施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具体方案；

(2) 授权董事会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办理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向股转公司备案的相关事宜；

(3) 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 授权董事会就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确定各中介机构并与其签订相关合同；

(5)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完成后，根据发行情况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新的公司章程及所涉及其他事项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6) 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关的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挂牌已经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25609626382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环渚路518号
法定代表人	倪志和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物料

	搬运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10-08-20
营业期限	2010-08-20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二）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系采用发起设立方式，由锐格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公司的说明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法律风险；公司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分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如下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由锐格有限以2023年5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自锐格有限设立以来持续经营已超过两年，股本总额

为5,000.00万元人民币，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期间已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及相关业务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物流装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合并财务报表）2022年度、2023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37,565,864.48元、434,843,194.33元，分别占其各期营业收入的99.63%、99.89%；公司2022年度、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5,999,067.60元、49,985,178.13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3.62元/股，不低于1元/股。

3、公司业务已取得相应的资质或许可，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和“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用工等合法合规”部分）。

4、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根据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具有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各项规章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

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有效运行以保护股东权益（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

2、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公司及相关方的声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十六、公司的税务”、“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用工等合法合规”和“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章程》中对有效防范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等行为进行了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4、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根据《审计报告》，相关会计报表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股权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自锐格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历次增资、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行为均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

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3、经核查，2024年6月12日，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企业申请新三板绿色通道服务的确认函》，经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同意，授予公司新三板绿色通道服务代码，企业简称锐格科技，服务代码：818177。锐格科技为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浙江“专精特新”板培育层企业。新三板绿色通道服务有效期一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通过该交易中心进行过定向私募、股权转让、股权质押或增减资等行为，不存在因违反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定被其处罚的情况。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未在其他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融资及股权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浙商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浙商证券作为主办券商为公司提供推荐股票挂牌并持续督导服务。

2、经本所律师核查，浙商证券已经股转公司备案，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公司符合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具体如下：

1、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2022年、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5,999,067.60元、49,985,178.13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000万元；公司2022年、202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19.08%、40.25%，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6%；公司股本总额为5,000.00万元，不少于2,000.00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

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181,079,379.13元，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值，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及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公司提供的“三会”文件、内控制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治理健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制定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已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及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说明、相关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所列示的以下情形：（1）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2）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3）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6）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分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进入创新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锐格有限以截至2023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整体折股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如下：

1、公司设立的具体情况

（1）2023年6月26日，锐格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锐格有限以截至2023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进行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为本次整体变更的审计机构、聘请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资产评估机构。

（2）2023年8月9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审字（2023）0300302号”《审计报告》，以2023年5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对锐格有限截至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审计，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106,414,936.85元。

（3）2023年8月11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23）第1034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23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锐格有限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企业净资产进行评估，锐格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12,310.90万元。

（4）2023年8月12日，锐格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将公司的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锐格有限截至2023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06,414,936.85元为基数，按4.60687275: 1比例折合2,309.917万股作为股份公司的总股本，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09.917万元。锐格有限各股东以其在锐格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按比例折成股份公司的股份，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转作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5) 2023年8月12日，锐格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对公司设立的相关事宜进行约定。

(6) 2023年8月28日，锐格科技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创立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关于制定<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

(7) 2023年8月27日，锐格科技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推选费汉铭为锐格科技职工代表监事。

(8) 2023年9月25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验字（2023）030000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23年8月28日，锐格科技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309.917万元。

(9) 2023年9月27日，公司在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登记，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025609626382的《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倪志和	1,270.25330	54.9913
2	莫海华	311.27130	13.4754
3	杨威	311.27130	13.4754
4	江晓记	111.40236	4.8228
5	物源企管	86.31700	3.7368
6	陈晓东	48.07336	2.0812
7	锐志企管	43.60000	1.8875
8	倪志红	43.60000	1.8875
9	沈琴华	36.05502	1.5609
10	杨延虎	24.03668	1.0406
11	付要军	12.01834	0.5203
12	沈斌	12.01834	0.5203
合计		2,309.91700	100.0000

2、发起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共有12名发起人，均具备担任发起人并对公司出资的资格，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公司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条件，具体为：

（1）公司设立时股东人数为12名，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人数的规定，并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本为2,309.917万股，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3）公司系由锐格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

（4）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5）公司有公司名称，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6）公司有公司住所。

4、公司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二）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2023年8月12日，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将锐格有限整体变更为锐格科技，以锐格有限截至2023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比例折成锐格科技的总股本，各股东以其在锐格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按比例折成锐格科技的相应股份。此外，《发起人协议》还约定了锐格科技的经营宗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四、公司的设立”之“（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四）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股份公司筹委会在创立大会召开前十五日以书面方式向各发起人发出了关于召开创立大会的通知，出席会议的股东12人，持有公司股份2,309.917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创立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关于制定〈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并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公司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公司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行为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与公司经营相关的不动产权证书、无形资产产权权属证书等，公司有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审计报告》，公司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等，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的

访谈，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的实地考察，公司独立情况具体如下：

（一）公司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控制和占有的情形，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二）公司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公司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情况

经公司说明、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公司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

为智能物流装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公司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及其他严重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其前身成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发起人资料，公司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出资文件、调查表，公司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调查表等资料，结合本所律师对公司主要股东的访谈，公司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共有12名发起人，共持有公司股份2,309.91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该12名发起人以其各自在锐格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购公司全部股份（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

各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1、倪志和，196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龙泉街道*****，身份证号码为4301031966010*****。

2、陈晓东，198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仁皇山街道*****，身份证号码为330501198310*****。

3、付要军，197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凤凰街道*****，身份证号码为360104197902*****。

4、江晓记，197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月河街道*****，身份证号码为340827197605*****。

5、莫海华，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环渚街道*****，身份证号码为330522198209*****。

6、倪志红，197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身份证号码为330902197203*****。

7、沈斌，198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双福桥村*****，身份证号码为330501198711*****。

8、沈琴华，198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道场乡唐南村*****，身份证号码为330501198502*****。

9、杨威，198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康山街道*****，身份证号码为429001198308*****。

10、杨延虎，197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朝阳街道*****，身份证号为372424197509*****。

11、物源企管

企业名称	湖州物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1MA7DFC9DXH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王母山路1800号1号楼二层25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维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12-02
合伙期限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物源企管持有公司178.74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5748%，物源企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李明勇	有限合伙人	530.00	35.2113
2	计云杰	有限合伙人	212.00	14.0845
3	史剑华	有限合伙人	212.00	14.0845
4	张维康	普通合伙人	164.60	10.9354
5	张尚福	有限合伙人	159.00	10.5634
6	沈伟康	有限合伙人	106.00	7.0423
7	王杰	有限合伙人	68.60	4.5575
8	陈玮楚	有限合伙人	53.00	3.5211
合计		-	1,505.20	100.00

根据物源企管提供的营业执照、出资凭证、合伙协议、非自然人股东调查问卷等资料，物源企管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张维康作为普通合伙人，未向物源企管收取任何管理费和绩效分成，也不存在向物源企管收取任何管理费或绩效分成的协议、约定或权利，亦未委托任何其他企业管理物源企管。物源企管的利润和亏损均按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和分担。因此物源企管不存在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不需要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12、锐志企管

企业名称	湖州锐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2MA7E8QPD2Y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爱山街道东吴国际广场龙鼎大厦1801室009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倪志和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12-16
合伙期限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湖州市吴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锐志企管持有公司90.285万股股份，占公司股

本总额的1.8057%，锐志企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李洪	有限合伙人	70.00	35.0000
2	闫博	有限合伙人	20.00	10.0000
3	费汉铭	有限合伙人	7.50	3.7500
4	应文君	有限合伙人	7.50	3.7500
5	解明阳	有限合伙人	7.50	3.7500
6	倪志和	普通合伙人	5.25	2.6250
7	李钢	有限合伙人	5.00	2.5000
8	李勇	有限合伙人	5.00	2.5000
9	俞永永	有限合伙人	5.00	2.5000
10	孙笙	有限合伙人	5.00	2.5000
11	李允华	有限合伙人	5.00	2.5000
12	陈福超	有限合伙人	5.00	2.5000
13	林敏	有限合伙人	5.00	2.5000
14	汪志刚	有限合伙人	5.00	2.5000
15	沈程	有限合伙人	4.75	2.3750
16	顾宇池	有限合伙人	3.75	1.8750
17	孟伟华	有限合伙人	3.75	1.8750
18	陈晟达	有限合伙人	3.75	1.8750
19	宋杰	有限合伙人	2.50	1.2500
20	王明	有限合伙人	2.50	1.2500
21	徐杰	有限合伙人	2.50	1.2500
22	邱俊雄	有限合伙人	2.50	1.2500
23	尚玉新	有限合伙人	2.50	1.2500
24	黄惠敏	有限合伙人	2.50	1.2500
25	周陈晨	有限合伙人	2.50	1.2500
26	沈威	有限合伙人	1.25	0.6250
27	钟茂华	有限合伙人	1.25	0.625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28	任洪峰	有限合伙人	1.25	0.6250
29	陈豪杰	有限合伙人	1.25	0.6250
30	朱金星	有限合伙人	1.25	0.6250
31	张杰	有限合伙人	1.25	0.6250
32	杨振宇	有限合伙人	1.25	0.6250
合计		-	200.00	100.00

根据锐志企管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锐志企管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系由公司员工作为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不属于募集资金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发起人数量、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的发起人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公司出资、作为发起人的资格；

3、公司的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4、公司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公司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锐格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公司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公司共有15名股东，包括11名自然人股东和4名非自然人股东。公司现有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倪志和	2,630.325	52.6065
2	莫海华	644.550	12.8910
3	杨威	644.550	12.8910
4	江晓记	230.680	4.6136
5	物源企管	178.740	3.5748
6	凤栖投资	127.550	2.5510
7	陈晓东	99.5450	1.9909
8	锐志企管	90.285	1.8057
9	倪志红	90.285	1.8057
10	沈琴华	74.660	1.4932
11	旅诚创投	63.775	1.2755
12	杨延虎	49.775	0.9955
13	张惠忠	25.510	0.5102
14	沈斌	24.885	0.4977
15	付要军	24.885	0.4977
合计		5,000.000	100.0000

1、公司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1）公司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

（2）公司非发起人股东

a.张惠忠，197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堰四村*****，身份证号码为30501197804*****。

b.凤栖投资

企业名称	湖州吴兴凤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2MABM35U08M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高新区南太湖东苑商务楼36幢1楼14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州吴兴卓汇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05-12
合伙期限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湖州市吴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凤栖投资持有公司127.55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5510%,凤栖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兴产(湖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810.00	54.50
2	湖州吴兴卓汇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100.00	45.00
3	湖州鑫祥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90.00	0.50
合计		-	18,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凤栖投资于2022年5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VR775,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湖州吴兴卓汇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已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P1070988,登记时间为2020年6月15日。

c.旅诚创投

企业名称	湖州旅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2MACY0F6RXP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镇中兴大道1040号太湖实验室1幢34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海际朴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09-12
合伙期限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湖州市吴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旅诚创投持有公司63.775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2755%，旅诚创投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湖州吴兴旅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992.00	99.90
2	上海海际朴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8.00	0.10
	合计	-	8,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旅诚创投于2023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AER02，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海际朴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已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P1027151，登记时间为2015年11月18日。

2、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份数量 (万股)	关联关系说明
1	倪志和	2,630.325	倪志和、莫海华、杨威、江晓记、陈晓东、倪志红、沈琴华、杨延虎、付要军、沈斌为一致行动人
	莫海华	644.550	
	杨威	644.550	
	江晓记	230.680	
	陈晓东	99.545	
	倪志红	90.285	
	沈琴华	74.660	
	杨延虎	49.775	
	付要军	24.885	
	沈斌	24.885	
2	倪志和	2,630.325	倪志和为锐志企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其2.6250%财产份额
	锐志企管	90.285	
3	倪志和	2,630.325	倪志和与倪志红系兄弟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份数量（万股）	关联关系说明
	倪志红	90.285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15名直接股东，其中11名为自然人股东，4名为非自然人股东，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将前述私募投资基金股东认定为1名股东，公司经穿透后计算的股东人数合计为52人，未超过200人。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倪志和直接持有公司2,630.325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2.606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倪志和为锐志企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锐志企管间接控制公司1.8057%的股份表决权。报告期内，倪志和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管理层的任免有重大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1月，倪志和、莫海华、杨威、江晓记、陈晓东、倪志红、沈琴华、杨延虎、沈斌、付要军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各方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提名权以及在股东会、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行使各自表决权时，均应保持一致意见；如出现各方意见不一致且无法统一意见的情形时，各方同意以一致行动的各方中所持公司股权较多的股东意见为准。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各方中，倪志和持股比例最高，其余莫海华等9位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37.6763%股份。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倪志和，最近两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投资的情形。

公司的发起人数量、住所、出资方式、比例、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公司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公司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投资的情形；公司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倪志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合理，符合相关规定，且最近两年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其前身自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增资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公司变更前置批复文件等书面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公司由锐格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及其前身的设立、历次股本变更过程如下：

（一）锐格有限的设立及其历次股本变动

1、2010年8月，锐格有限设立

2010年8月12日，倪志和、张辉签署《湖州锐格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共同出资设立锐格有限。锐格有限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其中倪志和以货币认缴出资17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6.00%；张辉以货币认缴出资2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4.00%。

2010年8月19日，湖州江南华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江南华欣验报字（2010）3509号”的《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0年8月19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0万元。

2010年8月20日，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锐格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503000037909）。

锐格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倪志和	172.00	172.00	货币	86.00
2	张辉	28.00	28.00	货币	14.00
合计		200.00	200.00	--	100.00

2024年5月10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次验资进行复核并出具了“众环专字（2024）0300120号”《验资复核报告》，认定湖州江南华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江南华欣验报字（2010）3509号”《验资报告》所载事项同锐格有限股东出资情况相符。

2、2011年12月，锐格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1年12月1日，锐格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资至5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00.00万元由倪志和以货币方式出资96.25万元，杨威以货币方式出资64.75万元，莫海华以货币方式出资64.75万元，张辉以货币方式出资36.75万元，陈晓东以货币方式出资10.00万元，刘小东以货币方式出资10.00万元，沈琴华以货币方式出资7.50万元，王振华以货币方式出资5.00万元，杨延虎以货币方式出资5.00万元。

2011年12月6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出具编号为“勤信浙分验第（2011）100194号”的《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1年12月5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00.00万元。

2011年12月7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后，锐格有限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倪志和	268.25	268.25	货币	53.65
2	杨威	64.75	64.75	货币	12.95
3	莫海华	64.75	64.75	货币	12.95
4	张辉	64.75	64.75	货币	12.95

5	陈晓东	10.00	10.00	货币	2.00
6	刘小东	10.00	10.00	货币	2.00
7	沈琴华	7.50	7.50	货币	1.50
8	王振华	5.00	5.00	货币	1.00
9	杨延虎	5.00	5.00	货币	1.00
合计		500.00	500.00	-	100.00

2024年5月10日，中审众环对此次验资进行复核并出具了“众环专字（2024）0300120号”《验资复核报告》，认定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出具的“勤信浙分验第（2011）100194号”《验资报告》所载事项同锐格有限股东出资情况相符。

3、2012年10月，锐格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10月18日，锐格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张辉将其占公司12.9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倪志和、杨威、莫海华、陈晓东、刘小东、沈琴华、王振华、杨延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
1	张辉	倪志和	7.97	39.85	1.00元/一元注册资本
2		杨威	1.93	9.65	
3		莫海华	1.93	9.65	
4		陈晓东	0.30	1.50	
5		刘小东	0.30	1.50	
6		沈琴华	0.22	1.10	
7		王振华	0.15	0.75	
8		杨延虎	0.15	0.75	
合计			12.95	64.75	—

同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转让方张辉分别与倪志和等八名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11月19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锐格有限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	---------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倪志和	308.10	308.10	货币	61.62
2	杨威	74.40	74.40	货币	14.88
3	莫海华	74.40	74.40	货币	14.88
4	陈晓东	11.50	11.50	货币	2.30
5	刘小东	11.50	11.50	货币	2.30
6	沈琴华	8.60	8.60	货币	1.72
7	王振华	5.75	5.75	货币	1.15
8	杨延虎	5.75	5.75	货币	1.15
合计		500.00	500.00	-	100.00

4、2015年5月，锐格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5年5月10日，锐格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00.00万元由倪志和以货币方式出资801.27万元，杨威以货币方式出资193.37万元，莫海华以货币方式出资193.37万元，陈晓东以货币方式出资29.86万元，刘小东以货币方式出资29.86万元，沈琴华以货币方式出资22.41万元，王振华以货币方式出资14.93万元，杨延虎以货币方式出资14.93万元，江晓记以货币方式出资200.00万元。

2015年5月22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后，锐格有限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倪志和	1,109.37	308.10	货币	55.47
2	杨威	267.77	74.40	货币	13.39
3	莫海华	267.77	74.40	货币	13.39
4	陈晓东	41.36	11.50	货币	2.07
5	刘小东	41.36	11.50	货币	2.07
6	沈琴华	31.01	8.60	货币	1.55
7	王振华	20.68	5.75	货币	1.03
8	杨延虎	20.68	5.75	货币	1.03
9	江晓记	200.00	0.00	货币	10.00
合计		2,000.00	500.00	-	100.00

5、2015年9月，锐格有限第一次减资暨增加实收资本

2015年8月24日，锐格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减至1,000.00万元。各股东出资方式、出资额、出资比例调整如下：倪志和以货币方式出资589.6812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58.9681%；莫海华以货币方式出资139.7044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13.9704%；杨威以货币方式出资139.7044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13.9704%；陈晓东以货币方式出资21.576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2.1576%；刘小东以货币方式出资21.576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2.1576%；沈琴华以货币方式出资16.182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1.6182%；王振华以货币方式出资10.788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1.0788%；杨延虎以货币方式出资10.788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1.0788%；江晓记以货币方式出资5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5.00%。

2015年9月1日，锐格有限在《市场导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5年10月28日，湖州江南华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江南华欣验报字（2015）6014号”的《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10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本次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公司股东本次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实缴出资中，倪志和出于对公司老员工多年工作的激励，替杨威、莫海华、陈晓东、刘小东、沈琴华、王振华、杨延虎承担了本次实缴出资的资金。

2015年10月21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减资暨增加实收资本后，锐格有限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倪志和	589.6812	589.6812	货币	58.9681
2	杨威	139.7044	139.7044	货币	13.9704
3	莫海华	139.7044	139.7044	货币	13.9704
4	陈晓东	21.5760	21.5760	货币	2.1576
5	刘小东	21.5760	21.5760	货币	2.1576
6	沈琴华	16.1820	16.1820	货币	1.6182
7	王振华	10.7880	10.7880	货币	1.0788

8	杨延虎	10.7880	10.7880	货币	1.0788
9	江晓记	50.0000	50.0000	货币	5.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	100.0000

2024年5月10日，中审众环对此次验资进行复核并出具了“众环专字（2024）0300120号”《验资复核报告》，认定湖州江南华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江南华欣验报字（2015）6014号”《验资报告》所载事项同锐格有限股东出资情况相符。

6、2018年4月，锐格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1月31日，锐格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刘小东将其持有的公司2.1576%股权分别转让给倪志和、杨威、莫海华、陈晓东、沈琴华、王振华、杨延虎、江晓记，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比例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1	刘小东	倪志和	1.3002%	15.6024	1.20元/一元注册 资本
2		杨威	0.3081%	3.6972	
3		莫海华	0.3081%	3.6972	
4		陈晓东	0.0476%	0.5712	
5		沈琴华	0.0357%	0.4284	
6		王振华	0.0238%	0.2856	
7		杨延虎	0.0238%	0.2856	
8		江晓记	0.1103%	1.3236	
合计			2.1576%	25.8912	—

2018年2月3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转让方刘小东分别与倪志和等八名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4月11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锐格有限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倪志和	602.6850	602.6850	货币	60.2685
2	杨威	142.7850	142.7850	货币	14.2785
3	莫海华	142.7850	142.7850	货币	14.2785
4	陈晓东	22.0520	22.0520	货币	2.2052

5	沈琴华	16.5390	16.5390	货币	1.6539
6	王振华	11.0260	11.0260	货币	1.1026
7	杨延虎	11.0260	11.0260	货币	1.1026
8	江晓记	51.1020	51.1020	货币	5.1102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	100.0000

7、2019年10月，锐格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9年10月8日，锐格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18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以公司未分配利润方式按全体股东股权比例予以转增（公司股东会决议表述错误为以资本公积方式出资）。

根据企业提供的情况说明、税务缴纳凭证、《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转增股本）》等资料，全体股东已就本次增资事项向国家税务总局湖州市吴兴区税务局填报并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9年10月8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后，工商资料显示的锐格有限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倪志和	1,313.85330	1,313.85330	货币、资本公积	60.2685%
2	杨威	311.27130	311.27130	货币、资本公积	14.2785%
3	莫海华	311.27130	311.27130	货币、资本公积	14.2785%
4	陈晓东	48.07336	48.07336	货币、资本公积	2.2052%
5	沈琴华	36.05502	36.05502	货币、资本公积	1.6539%
6	王振华	24.03668	24.03668	货币、资本公积	1.1026%
7	杨延虎	24.03668	24.03668	货币、资本公积	1.1026%
8	江晓记	111.40236	111.40236	货币、资本公积	5.1102%
合计		2,180.00000	2,180.00000	---	100.0000%

8、2020年4月，锐格有限变更出资方式

2020年4月21日，为更正前次增资时出资方式表述错误的瑕疵，锐格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修改公司章程，将公司股东出资方式由货币、资本公积出资更正为货币、未分配利润出资。

2020年4月24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2024年5月10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验字（2024）0300007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20年4月21日止，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180.00万元转增股本。公司股东本次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80.00万元，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2,180.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00%。

本次变更出资方式后，锐格有限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倪志和	1,313.85330	1,313.85330	货币、未分配利润	60.2685
2	杨威	311.27130	311.27130	货币、未分配利润	14.2785
3	莫海华	311.27130	311.27130	货币、未分配利润	14.2785
4	陈晓东	48.07336	48.07336	货币、未分配利润	2.2052
5	沈琴华	36.05502	36.05502	货币、未分配利润	1.6539
6	王振华	24.03668	24.03668	货币、未分配利润	1.1026
7	杨延虎	24.03668	24.03668	货币、未分配利润	1.1026
8	江晓记	111.40236	111.40236	货币、未分配利润	5.1102
合计		2,180.00000	2,180.00000	---	100.0000

9、2020年10月，锐格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年8月25日，锐格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王振华将其持有的公司1.1026%股权转让给沈斌、付要军，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1	王振华	沈斌	0.5513	19.00	1.58元/一元注册资 本
2		付要军	0.5513	19.00	
合计			1.1026	38.00	—

2020年8月26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王振华分别与沈斌、付要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0年10月10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锐格有限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	------	---------------	---------------	------	-------------

1	倪志和	1,313.85330	1,313.85330	货币、未分配利润	60.2685
2	杨威	311.27130	311.27130	货币、未分配利润	14.2785
3	莫海华	311.27130	311.27130	货币、未分配利润	14.2785
4	江晓记	111.40236	111.40236	货币、未分配利润	5.1102
5	陈晓东	48.07336	48.07336	货币、未分配利润	2.2052
6	沈琴华	36.05502	36.05502	货币、未分配利润	1.6539
7	杨延虎	24.03668	24.03668	货币、未分配利润	1.1026
8	沈斌	12.01834	12.01834	货币、未分配利润	0.5513
9	付要军	12.01834	12.01834	货币、未分配利润	0.5513
合计		2,180.00000	2,180.00000	-	100.0000

10、2021年12月，锐格有限第四次增资

2021年12月20日，锐格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223.6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3.60万元由锐志企管以货币认缴。

2021年12月27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2024年5月13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验字（2024）0300008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收到锐志企管本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43.6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公司股东本次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23.60万元，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2,223.6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00%。

本次增资后，锐格有限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倪志和	1,313.85330	1,313.85330	货币、未分配利润	59.0867
2	杨威	311.27130	311.27130	货币、未分配利润	13.9985
3	莫海华	311.27130	311.27130	货币、未分配利润	13.9985
4	江晓记	111.40236	111.40236	货币、未分配利润	5.0100
5	陈晓东	48.07336	48.07336	货币、未分配利润	2.1620
6	沈琴华	36.05502	36.05502	货币、未分配利润	1.6215
7	杨延虎	24.03668	24.03668	货币、未分配利润	1.0810
8	沈斌	12.01834	12.01834	货币、未分配利润	0.5405
9	付要军	12.01834	12.01834	货币、未分配利润	0.5405

10	锐志企管	43.60000	43.60000	货币	1.9608
合计		2,223.60000	2,223.60000	--	100.0000

11、2022年2月，锐格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2年1月27日，锐格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倪志和将持有的公司1.9608%股权（对应实缴出资43.60万元）以43.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倪志红。

2022年2月10日，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2年2月10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锐格有限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倪志和	1,270.25330	1,270.25330	货币、未分配利润	57.1259
2	杨威	311.27130	311.27130	货币、未分配利润	13.9985
3	莫海华	311.27130	311.27130	货币、未分配利润	13.9985
4	江晓记	111.40236	111.40236	货币、未分配利润	5.0100
5	陈晓东	48.07336	48.07336	货币、未分配利润	2.1620
6	倪志红	43.60000	43.60000	货币、未分配利润	1.9608
7	沈琴华	36.05502	36.05502	货币、未分配利润	1.6215
8	杨延虎	24.03668	24.03668	货币、未分配利润	1.0810
9	沈斌	12.01834	12.01834	货币、未分配利润	0.5405
10	付要军	12.01834	12.01834	货币、未分配利润	0.5405
11	锐志企管	43.60000	43.60000	货币	1.9608
合计		2,223.60000	2,223.60000	--	100.0000

12、2022年2月，锐格有限第五次增资

2022年1月28日，锐格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309.917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86.3170万元由物源企管以货币认缴。

2022年1月15日，锐格有限、倪志和与物源企管签订了《湖州锐格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增资协议书》，协议主要约定：物源企管以人民币1,420.00万元认购锐格有限新增注册资本86.3170万元，超过部分1,333.683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2022年2月16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2024年5月13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验字（2024）0300009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22年1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物源企管本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86.317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公司股东本次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09.917万元，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2,309.917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00%。

本次增资后，锐格有限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倪志和	1,270.25330	1,270.25330	货币、未分配利润	54.9913
2	杨威	311.27130	311.27130	货币、未分配利润	13.4754
3	莫海华	311.27130	311.27130	货币、未分配利润	13.4754
4	江晓记	111.40236	111.40236	货币、未分配利润	4.8228
5	陈晓东	48.07336	48.07336	货币、未分配利润	2.0812
6	倪志红	43.60000	43.60000	货币、未分配利润	1.8875
7	沈琴华	36.05502	36.05502	货币、未分配利润	1.5609
8	杨延虎	24.03668	24.03668	货币、未分配利润	1.0406
9	沈斌	12.01834	12.01834	货币、未分配利润	0.5203
10	付要军	12.01834	12.01834	货币、未分配利润	0.5203
11	锐志企管	43.60000	43.60000	货币	1.8875
12	物源企管	86.31700	86.31700	货币	3.7368
合计		2,309.91700	2,309.91700	--	100.0000

（二）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四、公司的设立”。

（三）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份变动

1、2023年11月，锐格科技第一次增资

2023年11月6日，锐格科技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凤栖投资、旅诚创投、张惠忠以32.47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股本104.7163万股，其中凤栖投资出资2,000.00万元，认购公司61.5978万股的股份，其中61.597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1,938.402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旅诚创投出资1,000.00万元，认购公司30.7989万股的股份，其中30.798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969.201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张惠忠出资400.00万元，认购公司12.3196万股的股份，其中12.319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387.6804万元进入资本公积。

2023年11月10日，锐格科技、倪志和与凤栖投资、旅诚创投、张惠忠就上述增资情况签署了《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增资协议书》。

2023年12月4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2024年5月8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验字（2024）030000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23年12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凤栖投资、旅诚创投及张惠忠本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104.7163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公司股东本次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14.6333万元，公司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2,414.6333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00%。

本次增资后，锐格科技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股份比例（%）
1	倪志和	1,270.25330	52.6065
2	杨威	311.27130	12.8910
3	莫海华	311.27130	12.8910
4	江晓记	111.40236	4.6136
5	物源企管	86.31700	3.5747
6	凤栖投资	61.59780	2.5510
7	陈晓东	48.07336	1.9909
8	倪志红	43.60000	1.8057
9	锐志企管	43.60000	1.8057
10	沈琴华	36.05502	1.4932
11	旅诚创投	30.79890	1.2755
12	杨延虎	24.03668	0.9955
13	张惠忠	12.31960	0.5102
14	沈斌	12.01834	0.4977
15	付要军	12.01834	0.4977
	合计	2,414.63330	100.0000

2、2023年12月，锐格科技第二次增资

2023年12月17日，锐格科技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以2023年12月16日公司总股本2,414.6333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股份总额2,585.3667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即增加股本2,585.3667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总股本由2,414.6333万股增至5,000.00万股。

2023年12月18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2024年5月9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验字（2024）030000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23年12月20日止，公司已将资本公积人民币2,585.3667万元转增股本。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5,000.00万元。

本次增资后，锐格科技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股份比例（%）
1	倪志和	2,630.325	52.6065
2	莫海华	644.550	12.8910
3	杨威	644.550	12.8910
4	江晓记	230.680	4.6136
5	物源企管	178.740	3.5748
6	凤栖投资	127.550	2.5510
7	陈晓东	99.5450	1.9909
8	锐志企管	90.285	1.8057
9	倪志红	90.285	1.8057
10	沈琴华	74.660	1.4932
11	旅诚创投	63.775	1.2755
12	杨延虎	49.775	0.9955
13	张惠忠	25.510	0.5102
14	沈斌	24.885	0.4977
15	付要军	24.885	0.4977
合计		5,000.0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对公司及其前身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

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相关转账凭证、股东调查问卷、股东访谈笔录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特殊权利条款的签订和清理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动（包括增资及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协议、公司章程、相关方填写的调查问卷并对相关方进行访谈，公司及其股东间对赌协议及履行情况如下：

1、物源企管特殊权利条款的签订和清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1月15日，物源企管与公司、倪志和共同签署了《湖州锐格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增资协议书》，同日，物源企管与倪志和签署了《〈湖州锐格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物源企管以1420万元价格认购公司86.31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物源企管享有“反稀释和同等权利”的特殊权利，且当协议约定的情况出现时，物源企管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倪志和回购物源企管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

2024年4月26日，物源企管与公司、倪志和共同签署了《关于解除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相关特殊权利条款之协议书》，约定《湖州锐格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增资协议书》中“反稀释与同等权利”所涉条款全部予以解除，相关约定自始无效，对相关方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该解除条款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各方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已经解除的条款不存在可能恢复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物源企管相关的现行有效的特殊权利条款仅有回购权条款，相关条款义务承担主体与公司无关，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回购权条款涉及的股权变动安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不违反《业务规则指引1号》等各项监管规定，符合挂牌公司特殊投资条款相关监管要求。

2、凤栖投资、旅诚创投、张惠忠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11月10日，凤栖投资、旅诚创投、张惠忠与公司、倪志和共同签署了《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增资协议书》，同日，凤栖投资、旅诚创投、张惠忠分别和倪志和签署了《〈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投资/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凤栖投资、旅诚创投、张惠忠以32.47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股本104.7163万股，凤栖投资、旅诚创投、张惠忠享有“反稀释”“最优惠投资者”“优先认购及其他权利”等特殊权利，且当协议约定的情况出现时，凤栖投资、旅诚创投、张惠忠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倪志和回购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

2024年4月26日，凤栖投资、旅诚创投、张惠忠与公司、倪志和共同签署了《关于解除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相关特殊权利条款之协议书》，约定《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增资协议书》和《<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中“反稀释与同等权利”“最优惠投资者条款”“优先认购及其他权利”所涉条款全部予以解除，相关约定自始无效，对相关方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该解除条款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各方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已经解除的条款不存在可能恢复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凤栖投资、旅诚创投、张惠忠相关的现行有效的特殊权利条款仅有回购权条款，相关条款义务承担主体与公司无关，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回购权条款涉及的股权变动安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不违反《业务规则指引1号》等各项监管规定，符合挂牌公司特殊投资条款相关监管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回购权条款外，协议各方已经在报告期内解除投资协议中的对赌条款等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并约定“自始无效”，解除不含有效力恢复条款；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公司不会因此而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五）公司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

和风险。

公司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股东之间不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司法冻结、质押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等权利受限制情形，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中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中核准的经营范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五）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生产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审计报告》、访谈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

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公司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的说明，公司最近两年内的主营业务均为智能物流装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最近两年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元）	238,436,926.11	435,317,998.15
主营业务收入（元）	237,565,864.48	434,843,194.33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63	99.89

根据公司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公司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如下相关行政许可及资质证书：

序号	持有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1	锐格科技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塔式起重机、升降机)	TS2433279-2027	2023/6/26-2027/6/25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	锐格科技	食品经营许可证 (热食类食品制售)	JY33305030193188	2024/3/15-2029/3/14	湖州市吴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	锐格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3004372	2022/12/24 (有效期:三年)	江浙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4	锐格科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吴建排(延)字39号	2019/6/25-2024/6/25	湖州市吴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	锐格科技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5025609626382001Y	2023/12/19-2028/12/18	-
6	锐格科技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5025609626382002W	2023/12/19-2028/12/18	-

7	锐吉进出口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408684	2019/6/28	浙江湖州吴兴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8	锐吉进出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596316G	2015/6/18	湖州海关
9	锐格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321Q32268R1M	2021/9/10-2024/9/09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10	锐格科技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321E31648R1M	2021/9/10-2025/2/19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11	锐格科技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322S40190R0M	2022/1/28-2025/1/27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12	锐格科技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湖AQBJXIII202400781	2024/3/1-2027/2/28	湖州市应急管理局
13	锐格科技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6922IPMS1214R0	2022/6/13-2025/6/12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14	锐格科技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00124En20256R0M/3302	2024/5/31-2027/5/3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

（六）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具备现阶段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就自身已存在的债务不存在严重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一）公司的关联方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倪志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2、直接或间接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股份比例（%）
1	倪志和	2,630.325	52.6065
2	莫海华	644.550	12.8910
3	杨威	644.550	12.8910
合计		3,919.425	78.3885

3、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4、公司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报告期内关联关系
1	湖北锐格	公司全资子公司
2	锐吉进出口	公司全资子公司
3	锐格软件	公司全资子公司
4	湖州新锐众	公司全资子公司
5	湖南云仓	公司控股子公司

5、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重要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湖州锐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倪志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占有2.625%的出资份额
2	浙江唐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沈琴华配偶方平担任该公司副总经理，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3	湖州浩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彦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占有20%出资份额
4	湖州聚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彦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占有5.8333%出资份额
5	湖州浩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彦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占有12.50%出资份额
6	上海圣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彦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占有50%出资份额
7	湖州依汀医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彦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该合伙企业
8	湖州科盈一号医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彦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该合伙企业
9	湖州利托恩医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彦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该合伙企业
10	湖州锐泰医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彦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该合伙企业
11	湖州津福一号医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彦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该合伙企业
12	浙江汇智物流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鲁建厦担任该公司总经理兼董事
13	浙江瑞铃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鲁建厦持有该公司1.13%股权并担任董事
14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徐光兵配偶罗芳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5	苏州天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徐光兵配偶罗芳担任该公司董事
16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徐光兵配偶罗芳担任该公司财务负责人

6、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湖州浩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彦曾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占有9.3333%出资份额，该企业已于2022年5月30日注销
2	湖州辉和医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彦曾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该合伙企业，该企业已于2022年11月8日注销
3	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	徐光兵配偶罗芳曾担任该公司董事，于2024年6月6日退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关于公司主要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符合《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担保情况

(1)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授信期间/借款期间	担保期间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倪志和	3,500	2021/7/12-2026/7/11	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否
何冰	3,500	2021/7/12-2026/7/11	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否
倪志和	1,500	2020/8/26-2021/8/25	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是
何冰	1,500	2020/8/26-2021/8/25	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是
倪志和	400	2021/9/3-2022/8/27	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是
何冰	400	2021/9/3-2022/8/27	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是
倪志和、何冰	300	2021/2/5-2022/2/4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或于债务人之间其他相关协议约定宣布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授信期间/借款期间	担保期间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倪志和	300	2021/9/27-2022/9/22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或于债务人之间其他相关协议约定宣布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是
倪志和、何冰	150	2021/9/28-2022/9/22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或于债务人之间其他相关协议约定宣布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是
倪志和	2,000	2022/8/11-2028/8/10	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至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否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担保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倪志和及其配偶何冰为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倪志和	120,000.00	2021-1-1	2022-3-14	已根据同期借款利率计息
倪志和	215,301.00	2021-1-1	2022-12-29	已根据同期借款利率计息
倪志和	50,000.00	2022-1-31	2022-4-1	已根据同期借款利率计息
倪志和	350,000.00	2022-3-31	2022-4-12	已根据同期借款利率计息

经核查，以上为根据谨慎性原则确认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倪志和以备用金形式占用的公司资金（不含利息），合计735,301.00元，其中2022年拆出资金400,000.00元。倪志和已分别于2022年3月、4月、12月全部归还本金735,301.00元，并于2024年4月归还因资金占用产生的利息33,000.00元。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499,103.78	3,695,575.01

4、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倪志和	33,000.00	7,517.92	33,000.00	2,704.48
合计	33,000.00	7,517.92	33,000.00	2,704.48

(三) 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1、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倪志和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锐格科技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规范、减少与锐格科技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进行交易，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积极履行回避的义务；

4、本人确认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持续有效；

6、本人愿意依法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公司除倪志和以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关于减少或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锐格科技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本人作为锐格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规范、减少与锐格科技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进行交易，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积极履行回避的义务；

4、本人确认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持续有效；

6、本人愿意依法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倪志和已就避免资金占用出具《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不会实施侵占公司资产、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非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除正常

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3、本人确认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5、本人愿意依法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公司除倪志和以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避免资金占用出具《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不会实施侵占公司资产、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非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3、本人确认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5、本人愿意依法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有效，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未违反交易发生当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批准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

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

（五）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24年4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等议案，相关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2024年5月10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等议案，相关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六）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倪志和出具了《关于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声明、承诺并保证：

“1、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对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3、本人在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

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公司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4、本人确认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6、本人愿意依法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除倪志和以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声明、承诺并保证：

“1、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2、本人在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对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3、本人在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公司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4、本人确认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6、本人愿意依法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有关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公司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3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面积（m ² ）	用途	类型	位置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锐格科技	浙（2024）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0040269号	14171.00	工业用地	出让	湖州市吴兴区环渚路518号	2062-09-24	未抵押
2	锐格科技	浙（2024）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0040268号	4118.00	工业用地	出让	湖州市吴兴区环渚路518号	2062-09-24	已抵押
3	锐格科技	浙（2024）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0025555号	32705.00	工业用地	出让	湖州市吴兴区高新区环渚路888号	2071-03-09	已抵押

2、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3处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面积（m ² ）	用途	位置	登记日期	发证机关	他项权利
1	锐格科技	浙（2024）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0040269号	8739.89	工业	湖州市吴兴区环渚路518号	2024-03-21	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未抵押

2	锐格科技	浙（2024）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0040268号	1910.10	工业	湖州市吴兴区环渚路518号	2024-03-21	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已抵押
3	锐格科技	浙（2024）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0025555号	54125.34	工业	湖州市吴兴区高新区环渚路888号	2024-02-07	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已抵押

（二）房屋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
锐格科技	湖北新大运专用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新大运厂区最后一排第四跨	生产	600.00m ²	2023/8/10-2024/8/9	70,000元/年
锐格科技	襄阳金华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随州分公司	随州市曾都区青年西路书香别院1-202号	办公	310.35m ²	2022/11/8-2024/11/8	27元/m ² /月
湖南云仓	湖南迈太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1689号厂房西南角南三门场地	厂房	1,150.00m ²	2023/12/1-2024/11/30	43,300元/月
		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1689号厂房西南角南三门综合办公楼三楼办公室	办公	120.00m ²		
		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1689号厂房西南角南三门宿舍	宿舍	宿舍5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租赁房屋已经取得了相应不动产权证书且不存在无权转租的情形。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年修正）》等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公司有权按照相关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房屋。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建设或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存在被房产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租赁上述房屋以来，一直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未受到相关房产主管部门的处罚，且未因此发生任何纠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针对锐格科技及其子公司所租赁的物业，若因部分租赁物业产权瑕疵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出租方房产权属存在瑕疵、租赁物业未办理备案登记等）以及政府方调整租赁物业所在地的用地性质等原因导致租赁物业无法继续使用的，由本人协助锐格科技及其子公司尽快寻找其他合适的替代物业，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承担因重新租赁替代物业及搬迁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及相应损失，且无需锐格科技及其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若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需要补缴相关税费或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由本人承担并及时缴纳，保证锐格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就其承租房屋办理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知识产权

1、商标

根据公司的注册商标证书及本所律师取得的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2、专利

根据公司专利证书及本所律师取得的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4、域名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注册并拥有的域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四。

（四）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公司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本所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和《审计报告》，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

（五）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5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湖北锐格

名称	湖北锐格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302MACNPRJK4J		
注册地址	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青年西路与真武二路交叉口东南侧（书香别院）1栋202号（商业），南郊平原岗村新大运厂区最后一排第四跨		
登记状态	存续		
法定代表人	杨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3-07-14		
经营期限	2023-07-14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曾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合计	--	300.00	100.00

2、锐格软件

名称	湖州锐格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2MA2D4K3G9H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高新区环渚路518号1幢二层		
登记状态	存续		
法定代表人	杨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08-12		
经营期限	2020-08-12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湖州市吴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合计	--	200.00	100.00

3、锐吉进出口

名称	湖州锐吉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232789865XH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南太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环渚路518号		
登记状态	存续		
法定代表人	倪志和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05-19		
经营期限	2015-05-19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湖州市吴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合计	--	200.00	100.00

4、湖南云仓

名称	湖南云仓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RCR7B27		
注册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区西大道1689号联合厂房101-区域二		
登记状态	存续		
法定代表人	邹涛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8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智能装备制造；物联网技术、微生物技术应用设备、网络技术的研		

	发；物流装备、物流信息系统、智能装备的销售；物流设备租赁；物流咨询服务；物流设备相关配套服务；智能化技术的研发、转让、服务；智能控制柜系统的研发、安装、销售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05-29		
经营期限	2020-05-29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0.00	60.00
	长沙市睿能科技有限公司	320.00	40.00
合计	--	8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长沙市睿能科技有限公司与锐格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系正常商业合作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长沙市睿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RC6MU6A		
注册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1689号综合楼101		
登记状态	存续		
法定代表人	邹涛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智能控制柜系统的研发、安装、销售及服务；物联网技术、微生物技术应用设备、网络技术的研发；物流装备、物流信息系统、智能装备的销售；物流设备租赁；物流咨询服务；物流设备相关配套服务；智能装备制造；智能化技术的研发、转让、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 P2P 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20-05-25		
经营期限	2020-05-25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邹涛	15	30.00
	蔡镇明	12.5	25.00
	韩强	12.5	25.00
	隆洁	10	20.00
合计	--	50	100.00

5、湖州新锐众

名称	湖州新锐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2MADA6THMXJ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高新区环渚路888号3幢二楼		
登记状态	存续		
法定代表人	倪志和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电气设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工业设计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4-02-05		
经营期限	2024-02-05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湖州市吴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	100.00	1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主要采购合同、主要销售合同、主要授信及借款合同、企业信用报告、《审计报告》等，并对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公司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公司重大采购合同认定标准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履行完毕或正在

履行的合同金额在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的采购合同或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锐格科技	苏州信立宏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南宁比亚迪 RH23001”项目安装服务	2023-1-29	558.00	正在履行
2	锐格科技	浙江中轴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换层提升机及折叠盘机,另外包括设计、制造、包装、质保等	2022-3-2	375.36	正在履行
3	锐格科技	江苏欧标智能储存科技有限公司	横梁式立体库货架	2023-7-24	320.00	正在履行
4	锐格科技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系列机械产品	2022-6-16	584.70	履行完毕
5	锐格科技	诺德(中国)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减速机	2023-1-9	504.98	履行完毕
6	锐格科技	苏州强众仁机电设备安装公司	设备安装	2022-7-29	470.00	正在履行
7	锐格科技	苏州工业园区龙兵思电子经营部	设备安装	2022-5-18	400.00	正在履行
8	锐格科技	上海志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制造、交货及相关服务	2023-7-21	668.00	正在履行

2、销售合同

公司重大销售合同认定标准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1,500万元以上(含1,500万元)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主体	客户名称	销售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锐格科技	无锡中鼎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53602东莞慕思项目项目输送系统	2021-6-21	6,422.90	正在履行
2	锐格科技	宝开(上海)智能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大库3期物流自动化项目	2021-10-8	2,300.00	履行完毕
3	锐格科技	无锡中鼎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726蜂巢上饶 PHEV 软包线托盘线	2022-1-25	5,000.00	正在履行
4	锐格科技	江苏桐昆恒阳化纤有限公司	CP1-CP2项目连廊输送装置输送设备	2021-8-12	1,720.00	履行完毕
5	锐格科技	深圳中集天达物流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280溧阳项目输送设备	2022-5-30	1,560.00	履行完毕
6	锐格科技	科大智能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科大智能物流常州项目输送系统	2021-5-20	1,510.00	履行完毕
7	锐格科技	科大智能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科大智联合肥项目输送系统	2022-5-7	6,400.00	正在履行

8	锐格科技	无锡中鼎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761南宁比亚迪化成分容输送线项目	2022-12-28	6,650.00	正在履行
9	锐格科技	江西中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输送系统	2023-8-17	3,200.00	正在履行
10	锐格科技	天津环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输送设备	2023-7-17	1,910.00	正在履行
11	锐格科技	深圳中集天达物流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298盐城蜂巢项目输送设备	2022-11-1	1,895.00	正在履行
12	锐格科技	台朔重工(宁波)有限公司	万华化学差异化PC4&BPA项目	2022-3-23	1,650.00	正在履行
13	锐格科技	青岛星华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输送设备	2023-3-13	1,523.00	正在履行

3、授信及借款合同

公司重大借款合同认定标准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的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金额(万元)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履行情况
1	锐格科技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太湖新区支行	20210926D2000021	2021/9/27-2022/9/22	300.00	倪志和 锐格科技	保证 最高额抵押	20210926D BB2000151 2018年开担保02字第d-11号	履行完毕
2	锐格科技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太湖新区支行	20210204D2000053	2021/2/5-2022/2/4	300.00	倪志和、何冰	保证	20210204D BB2000189	履行完毕
3	锐格科技	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绿色支行	8851120210002276	2021/3/1-2022/2/22	990.00	-	-	-	履行完毕
4	锐格科技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太湖新区支行	20220930ZZ000001	2022/9/30-2023/10/23	300.00	锐格科技	最高额抵押	2022年新区担保02字第5690-1号	履行完毕
5	锐格科技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63300012220817366735	2022/8/17-2023/8/16	350.00	倪志和	最高额保证	073300012220811823643	履行完毕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金额 (万元)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履行情况
		公司湖州市分行							
6	锐格科技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	0633000122220817367153	2022/8/17-2023/8/16	350.00	倪志和	最高额保证	0733000122220811823643	履行完毕
7	锐格科技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	0633000122220817367164	2022/8/17-2023/8/16	350.00	倪志和	最高额保证	0733000122220811823643	履行完毕
8	锐格科技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	0633000122220815362390	2022/8/15-2023/8/14	470.00	倪志和	最高额保证	0733000122220811823643	履行完毕
9	锐格科技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	0633000122220817367146	2022/8/17-2023/8/16	480.00	倪志和	最高额保证	0733000122220811823643	履行完毕
10	锐格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IR220214000049	2022/2/16-2023/2/15	600.00	锐格科技	最高额抵押	2019年湖抵字第004号	履行完毕
						倪志和、何冰	最高额保证	571XY202102885102、571XY202102885104	
11	锐格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571HT202112287801	2021/7/21-2022/8/18	726.70	倪志和、何冰	最高额保证	571HT202112287804、571HT202112287805	履行完毕
						锐格科技	最高额抵押	571HT202112287803	
12	锐格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571HT202112287801	2022/1/12-2022/8/18	988.60	倪志和、何冰	最高额保证	571HT202112287804、571HT202112287805	履行完毕
						锐格科技	最高额抵押	571HT202112287803	
13	锐格科技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1222ZZ000001	2023/1/1-2024/1/25	350.00	锐格科技	最高额抵押	2022年新区担保02字第	履行完毕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金额 (万元)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履行情况
		公司南太湖新区支行						5690-1号	
14	锐格科技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	0633000122231116386830	2023/11/16-2024/2/6	1,000.00	锐格科技	最高额抵押	073300012230516263656	履行完毕
15	锐格科技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	0633000122230519908012	2023/5/19-2024/2/6	1,200.00	锐格科技	最高额抵押	073300012230516263656	履行完毕
16	锐格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IR230214000033	2023/2/15-2024/2/9	600.00	锐格科技	最高额抵押	51XY202202688704	履行完毕
17	锐格科技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太湖新区支行	20231019DZ000006	2023/10/23-2024/10/17	300.00	锐格科技	最高额抵押	2022年新区担保02字第5690-1号	正在履行
18	锐格科技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	0333000122230809387089	2023/8/9-2024/8/8	2,000.00	倪志和	最高额保证	073300012220811823643	正在履行
19	锐格科技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太湖新区支行	20240122DZ000006	2024/1/25-2025/1/23	350.00	锐格科技	最高额抵押	2022年新区担保02字第5690-1号	正在履行
20	锐格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IR240205000084	2024/2/6-2027/2/1	2,200.00	锐格科技	最高额抵押	571XY202400414302	正在履行
						倪志和	最高额保证	571XY202400414301	
21	锐格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IR240124000109	2024/1/25-2025/1/24	600.00	锐格科技	最高额抵押	51XY202202688704	正在履行

上表所列公司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借款金额在

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的借款合同所涉及的授信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期限	授信额度 (万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锐格科技	571HT2021122878	2021/7/12-2026/7/11	3,500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锐格科技	571XY2021028851	2021/9/3-2022/8/27	1,50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锐格科技	571XY2022026887	2022/8/11-2023/8/10	2,500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锐格科技	571XY2023028335	2023/8/11-2025/8/10	3,000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锐格科技	571XY2024004143	2024/2/2-2027/2/1	8,000
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	锐格科技	0133000122220811 154129	2022/8/11-2028/8/10	2,000
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	锐格科技	0133000122230516 252070	2023/5/16-2025/1/15	8,000

4、工程及设备采购合同

公司重大工程及设备采购合同认定标准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1,500万元以上（含1,500万元）的工程及设备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主体	销售方	工程/设备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锐格科技	浙江中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锐格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套物流系统及20000台物流设备项目	2020-10-12	4,620.00	履行完毕

（二）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债权债务外，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本法律意见书

已披露的担保外，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查验《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及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23-12-31	2022-12-31
押金及保证金	3,141,885.08	2,847,288.20
备用金	59,710.00	36,700.00
应收出口退税	6,787.61	-
其他	63,737.58	16,101.41
小计	3,272,120.27	2,941,047.77
减：坏账准备	520,191.25	312,453.34
合计	2,751,929.02	2,628,594.43

2、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保证金及押金	651,142.50	391,996.50
应付报销款	922,565.72	216,084.69
应付暂收款	57,908.89	64,895.89
其他	125,285.43	75,462.79
应付股利	6,000,000.00	-
合计	7,756,902.54	748,439.87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挂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截至报告期末，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押金保证金等往来款，相关合同或协议均真实履行，合法有效。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至今无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的行为；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至今的增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二)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公司设立时章程的制定

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于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工商登记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制定的程序及章程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设立以来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主要修订内容
1	2023-11-06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修改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结构
2	2023-12-17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修改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结构
3	2024-02-05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公司章程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公司本次挂牌后生效的章程

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制定并通过了《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章程必备条款》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实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1、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系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2、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3、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股东代表监事。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1、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

2、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其中针对挂牌公司的有关规定自公司本次挂牌后执行。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公司自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了5次股东大会、6次董事会及2次监事会。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工商登记资料、选举/任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4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每届任期为3年，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选举/聘任程序
倪志和	董事长、总经理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并聘任为总经理
莫海华	董事、副总经理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
杨威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为董事会秘书
江晓记	董事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陈彦	独立董事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姓名	任职情况	选举/聘任程序
鲁建厦	独立董事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徐光兵	独立董事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陈晓东	监事会主席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沈琴华	监事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费汉铭	监事	2023年8月27日职工代表大会推选为职工代表监事
闫博	财务负责人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财务负责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经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倪志和	董事长、总经理	锐志企管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锐吉进出口	执行董事	子公司
		湖州新锐众	执行董事、总经理	子公司
鲁建厦	独立董事	浙江工业大学	研究所所长、教授	-
		浙江汇智物流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	关联方
		浙江瑞铃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陈彦	独立董事	湖州浩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湖州聚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湖州浩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上海圣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杭州全之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	-
		上海宇柯博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
		湖州科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
		湖州精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
徐光兵	独立董事	上海晶诚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职员	-
杨威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湖北锐格	执行董事	子公司
		锐格软件	执行董事、总经理	子公司
		锐吉进出口	监事	子公司
闫博	财务负责人	湖北锐格	财务负责人	子公司
陈晓东	监事会主席	锐格软件	监事	子公司
莫海华	董事、副总经理	锐吉进出口	监事	子公司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情况

1、根据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文件，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

(7) 被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8) 最近两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9) 最近两年内受到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10)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1)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本所律师检索了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http://www.csrc.gov./pub/newsite/>) 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的公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disclosure/listedinfo/credibility/condemn/index_old.shtml) 及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main/disclosure/bulliten/cxda/cfcfjl/>) 公开谴责的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3、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相关证明, 报告期内该等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

4、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涉及刑事诉讼的事项, 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违反所兼职单位的任职限制, 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 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查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

报告期初，锐格有限未设董事会，由倪志和担任执行董事。

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倪志和、莫海华、杨威、江晓记、陈彦、鲁建厦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三年。

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徐光兵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监事的变化

报告期初，锐格有限监事会共有2人，为杨威和莫海华。

2023年8月27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推选费汉铭为职工代表监事，与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监事共同组成锐格科技第一届监事会。

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沈琴华、陈晓东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为三年。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报告期初，锐格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倪志和。

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倪志和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杨威、莫海华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闫博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杨威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初至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公司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鲁建厦、陈彦及徐光兵为独立董事，其中陈彦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会计专

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公司已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初至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規定。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其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3%、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详见下表。
房产税	按房产余值的1.2%计缴。
土地使用税	每平方米年税额8元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锐格科技	15%
锐吉进出口	适用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锐格软件	适用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湖南云仓	适用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湖北锐格	适用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

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依据

根据《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企业所得税

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4日、2022年12月24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933001784、GR202233004372），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等相关规定，公司2022、2023年度按照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第一条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公司子公司锐吉进出口、锐格软件、湖南云仓2022年度适用所得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计算后，再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2023年度适用所得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及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3、城镇土地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本级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的补充意见》，对按照市经信局、市发改委等部门确定的标准实施“亩均效益”综合评价的相关行业的企业，直接运用相关评价结果实施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政策：A类：给予100%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优惠；B类：给予80%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优惠；C、D类：不予减免。本意见中城镇土地使用税可享受优惠政策的税款所属期从2019年1月1日起开始计算，于2023年1月1日取消。公司满足A类的优惠政策，2022年度土地使用税减免10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规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执行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子公司锐吉进出口、锐格软件、湖南云仓2022年度适用上述政策，减半缴纳相关税费。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公司子公司锐吉进出口、锐格软件、湖南云仓、湖北锐格2023年度适用上述政策，减半缴纳相关税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金额在10万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金额（元）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2023 年度	1	1,388,610.13	增值税即征即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2	700,000.00	2023年支持企业稳岗留工连续生产奖励、首台套产品认定奖励	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湖州市市本级2023年第一批市级工发资金项目的公示》《关于湖州市市本级2023年第一批市级公发资金项目的公示（二）》
	3	600,000.00	2022年省企业技术中心、省首台（套）奖励	湖州市吴兴区财政局 湖州市吴兴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关于拨付2022年省企业技术中心、省隐形冠军、省首台（套）、省两业融合试点企业区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吴财企[2023]51号
	4	500,000.00	2022年度省级技术中心奖励	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湖州市市本级2022年第五批市级工资资金项目的公示》
	5	500,000.00	2022年度浙江省首台（套）装备奖励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公布2022年度浙江首台（套）装备名单的通知》浙经信装备[2023]22号
	6	450,000.00	2022年浙江省科技小巨人企业奖励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2022年度浙江省拟认定科技领军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名单的公示》
	7	412,300.00	2022年度企业研发支出奖励	湖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2022年度湖州市本级研发支出奖励补助企业名单的公示》
	8	330,000.00	湖州现代物流装备高新区创新服务综合体专项奖励	湖州现代物流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现代物流装备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专项资金管理实施办法》高新区[2023]28号
	9	250,160.68	物流装备电子（软件）产业技术创新综合试	《锐格物流装备电子(软件)产业技术创新综合试点责任书》

年份	序号	金额（元）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点	
	10	200,000.00	湖州市支持制造业稳生产奖励	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经济稳进提质的七条政策意见》湖政发〔2022〕13号
	11	200,000.00	2023年第二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奖励	湖州市吴兴区财政局湖州市吴兴区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2023年第二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研发经费)的通知》吴财行[2023]175号
	12	109,251.00	2023年吴兴区第二批外贸扶持政策资金奖励	吴兴区商务局 吴兴区财政局《关于申报2023年吴兴区第二批外贸扶持政策资金的通知》吴商务便笺[2023]9号
	13	100,553.40	曾都区招商引资专项补助	随州市曾都区人民政府南街道办事处 湖州锐格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
	14	100,000.00	2023年工业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湖州市2023年工业发展专项资金（质量标准品牌项目）补助的公示》
2022年度	1	1,000,000.00	2022年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奖励	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湖州市市本级2022年第四批市级工发资金项目的公示》
	2	500,000.00	2022年第十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精特新“小巨人”奖励	湖州市吴兴区财政局 湖州市吴兴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关于拨付2022年第十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市、区)创建财政专项激励奖励资金（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的通知》吴财企[2022]188号
	3	400,000.00	2022年存量企业稳增长奖励	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湖州市市本级2022年度市级工发资金项目的公示》
	4	317,300.00	2021年度湖州市本级研发支出奖励	湖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对2021年度湖州市本级研发支出奖励企业名单（第一批）的公示》
	5	300,000.00	湖州市科学技术局财政补贴	湖州市科学技术局 锐格科技《湖州市科学技术局合同书》
	6	200,000.00	支持工业企业稳生产政策补助	吴兴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 330502/2022-02674《公示》
	7	159,002.49	扩、稳岗补贴	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1年度湖州市区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名单公示（第三批）》、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湖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湖州市税务

年份	序号	金额（元）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局《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助企纾困实施细则的通知》湖人社发[2022]24号等
	8	136,333.00	2021年度“轻舟贷”贴息补助、绿色贷款贴息补助	湖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组织申报绿色贷款贴息补助的通知》、湖州市吴兴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 湖州市吴兴区财政局《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度吴兴区科技银行“轻舟贷”贴息补助的通知》
	9	100,000.00	湖州南太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2019年关于国家绿色园区建设专项补助	湖州现代物流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湖州南太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2019年关于国家绿色园区建设的若干政策意见高新区》[2019]88号
	10	354,254.41	增值税即征即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11	167,082.48	物流装备电子（软件）产业技术创新综合试点	《锐格物流装备电子(软件)产业技术创新综合试点责任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以及有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用工等合法合规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物流装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年修订）》的所属行业，为C34通用设备制造业。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前述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2、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情况

截至本律师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建项目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备案	环保验收情况
1	年产10000台套物流设备及装配生产项目	吴环建管[2012]178号	环保验收意见（吴环管验（2016）5号）
2	年产100套物流系统及20000台物流设备项目	湖吴环改备（2020）38号	自主验收
3	生产线技改提升项目	湖吴环改备（2023）2号	技改项目，自主验收

3、发行人环保设施日常运营

（1）排污许可取得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相关排污许可资质，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八、公司的业务/（五）公司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证书”。

（2）环保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经本所律师对公司重要客户的走访，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守法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以及公司和相关人员提供的书面说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为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时间	项目	员工总数 (人)	缴纳人数 (人)	未缴纳人数 (人)	缴纳人数占比 (%)
2022.12.31	社会保险	286	275	11	96.15
	住房公积金	286	240	46	83.92
2023.12.31	社会保险	375	360	15	96.00
	住房公积金	375	358	17	95.4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在册员工286人，共有11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为退休返聘人员。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在册员工286名，共有46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11人为退休返聘人员；34人为新入职员工，尚在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1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在册员工375人，共有15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13人为退休返聘人员；2人为新入职员工，尚在办理社保账户转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在册员工375名，共有17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13人为退休返聘人员；4人为新入职员工，尚在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

2、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劳务派遣统计表、公司与劳务派遣机构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付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公司存在的劳务派遣情况，主要涉及打包岗、

喷涂辅助岗及其他生产操作相关辅助岗位，以上岗位的人员流动性较大，可替代性较高，对工作技能的要求较低，具有明显的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特征。公司与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资质的劳务派遣机构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2023年各期间或时点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均低于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主管机关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规政策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4、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倪志和出具承诺：

“1、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以下合称“下属企业”）未曾就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受到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的行政处罚，亦未就该等事宜与其员工发生任何重大争议、纠纷。

2、本人将敦促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按照法律、法规及其所在地相关政策规定，为全体符合要求的员工开设社会保险账户及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3、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因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其他有权部门或员工要求补缴、追缴、收取滞纳金、追索相关费用或者因此遭受处罚、被提起诉讼或仲裁、被追究责任等，本人将补偿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因此遭受的一切费用、开支和损失，保证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四）关于公司安全生产的合法合规情况

1、锐格科技

2022年5月25日，湖州市吴兴区应急管理局作出“（吴）应急罚[2022]号 W00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因“发生物体打击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的违法违规情节，被处以35万元罚款。

2022年5月25日，湖州市吴兴区应急管理局作出“（吴）应急罚[2022]W00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倪志和因锐格科技“发生物体打击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的违法违规情节，被处以64,000.00元罚款。

2022年5月25日，湖州市吴兴区应急管理局作出“（吴）应急罚[2022]W00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杨威因锐格科技“发生物体打击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的违法违规情节，被处以28,227.00元罚款。

就该行政处罚，公司已经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整改措施：（1）缴纳罚款；（2）制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方案》《危险源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相关的内部制度；（3）成立公司安全风险管控体系建设领导小组；（4）定期开展安全检查。

2024年1月26日湖州市吴兴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上述事故属于一般安全生产事故，对社会未造成严重影响，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情形外，该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单位处罚的情形”。

2、湖南云仓

2023年6月20日，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作出“（湘新）应急罚[2023]工贸-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湖南云仓因“未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违法违规情节，被处以1万元罚款。

就该行政处罚，湖南云仓已经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整改措施：（1）缴纳罚款；（2）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安全操作规程汇编》等安全生产相关的内部制度；（3）成立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并组织应急预案演练；（4）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新员工培训。

2024年3月4日，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湖南云仓自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4日期间，于2023年6月20日，因未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被我局给予人民币壹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3、根据湖州市吴兴区应急管理局及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应急管理部门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安全生产事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公司已经进行相应整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已依法取得相应的排污资质，已建项目已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相应环评手续。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已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重大诉讼、仲裁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报告期内涉诉相关材料并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重大诉讼事项进行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及仲裁。

2、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应急管理、环境保护、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本所律师认为，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用工等合法合规”披露的行政处罚没有造成严重影响，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

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工商管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劳动和社会保障、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5%以上股东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重大诉讼、仲裁

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5%以上股东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及仲裁。

2、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5%以上股东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登录有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进行查询，**本所律师认为**，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用工等合法合规”披露的行政处罚没有造成严重影响，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人员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工商管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劳动和社会保障、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九、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转贷”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2023 年度期间存在通过供应商或关联方“转贷”的行为。相关转贷具体明细如下：

年度	贷款银行	转贷金额(万元)	截至目前是否已归还
2022 年度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	1,530.00	已归还

	公司湖州市分行		
2023 年度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	2,200.00	已归还

经核查，公司取得的商业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期限通常为一年以下，商业银行根据与公司签订的贷款合同通常一次性将贷款资金全额以公司的名义受托支付给指定供应商，但在实际业务操作过程中，公司需要按照与各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协议约定的账期向供应商支付货款，该等资金使用期间与商业银行向公司发放流动资金贷款的时间存在不匹配的情形。基于上述原因，公司以供应商作为货款支付对象，向商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并采取商业银行受托支付的方式将贷款资金支付至供应商，再由供应商将款项在短期内返还至公司账户，由公司根据自身资金使用计划向其他供应商支付相应货款及补充其他营运资金。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1）公司在 2022-2023 年度通过供应商进行贷款资金周转的产生原因均具有客观合理性，公司发生上述行为的目的是为筹集企业发展过程中的运营资金，公司通过上述周转后对取得的银行贷款或拆入资金均用于支付货款、购买设备 etc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不存在将周转资金用于资金拆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机经营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

（2）供应商取得商业银行受托支付的贷款资金后，均在收款后短期内将周转资金转入公司账户，不存在供应商通过该等周转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供应商在上述资金周转过程中也不存在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或获得任何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向公司输送利益或损害周转双方利益的情形；

（3）经核查公司在 2022-2023 年度所签订的借款合同及对应的还款凭证，公司上述涉及转贷情形均已按照约定还本付息履行完毕，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公司亦未因前述转贷情形受到监管机构行政处罚或被相关银行机构追究违约责任。

（4）2024 年 4 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出具了《情况说明》：“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与我行存在贷款业务。在此期间，锐格科技将贷款资金支付给供应商，同时存在部分相关单位将贷款资金转回的情形。锐格科技存在上述情形的贷款均已全额归还，不存在贷款逾期或其他违约情形，未给我行造成任何损失或不利后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

潜在纠纷，我行对锐格科技上述行为不予追究。”

(5) 2024年4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倪志和已出具承诺：“2022年1月1日至今，锐格科技及其子公司曾发生数笔转贷行为，贷款资金用于企业生产经营并按期归还本息，并未损害贷款银行的利益。若公司因上述转贷事项而被银行收取罚息或受到其他惩罚措施或被主管部门进行行政处罚，本人将承担上述相关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保证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5)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人民银行等官方网站查询，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人民银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转贷行为所获得的贷款均全部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各项贷款均正常还本付息，未对金融稳定和金融支付结算秩序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亦未因此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上述转贷行为对公司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情况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现金及个人卡收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	-	1,100.00	11.87%
个人卡收款	1,275.00	100.00%	8,169.00	88.13%
合计	1,275.00	100.00%	9,269.00	100.00%

1、现金收款

经核查，2022年，公司存在现金收款情况，均为废料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低于0.01%，金额极小。现金收款主要为部分客户购买废料时涉及的金额较小的零星交易。受对公账户结算滞后、现金支付便利等因素的影响，该类客户更倾向于使用现金结算。

2023年起，公司不再存在通过现金收取销售款项的情况。

2、个人卡收款

2022年和2023年，公司存在个人卡账户收取销售款项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姓名	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张龙顺	零星货款	675.00	7,619.00
	小计	675.00	7,619.00
张芳	废料	-	550.00
	零星货款	600.00	-
	小计	600.00	550.00
合计		1,275.00	8,169.00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个人卡收取的销售款项主要为废料及零星货款。其中，零星货款系因客户应急采购备品备件产生。以上个人卡的持有人张芳、张龙顺为公司员工。其中，张芳系公司财务部出纳，张龙顺系公司售后部员工。

公司个人卡收款金额分别为8,169.00元、1,275.00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低于0.01%，金额极小。以上员工在收到款项后均及时交至公司处，不存在与个人资金混淆的情况。公司已对以上款项进行了及时管理并全部纳入财务报表核算，不存在通过个人账户挪用公司资金或其他影响财务核算的情况。自2024年1月起，公司不存在个人卡账户收取销售款项的情形，公司已经制定、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费用报销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同时，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2024年1月23日出具《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查询单》，确认公司在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国家税务总局湖州市吴兴区税务局亦于2024年1月26日出具《社会违法行为审核证明》，确认公司在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税收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账户收取销售款项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

二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分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本次挂牌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公司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戈侃
戈侃

经办律师: 汪心慧
汪心慧

2024年6月17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网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

附件一：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锐格科技		17696486	7	2016/11/28 - 2026/11/27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二：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权利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锐格科技	一种顶升移栽机	202321899714.1	实用新型	2023-07-19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	锐格科技	一种护栏网	202320601856.9	实用新型	2023-03-24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	锐格科技	防护网	202330146897.9	外观设计	2023-03-24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	锐格科技	一种链条机护栏支座安装结构	202223465883.2	实用新型	2022-12-22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	锐格科技	链条机机架型材	202230834492.X	外观设计	2022-12-13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	锐格科技	一种链条机头架组件	202223331281.8	实用新型	2022-12-13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	锐格科技	护栏支座	202230431675.7	外观设计	2022-07-08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	锐格科技	一种便于上下料的顶升移栽设备	202221749286.X	实用新型	2022-07-08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	锐格科技	一种水箱提升装置	202221659820.8	实用新型	2022-06-30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0.	锐格科技	一种落地式拆码盘机	202220477362.X	实用新型	2022-03-07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1.	锐格科技	一种用于物流系统的叠包机	202220478354.7	实用新型	2022-03-07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2.	锐格科技	一种洁净室提升机	202111296425.8	发明专利	2021-11-03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3.	锐格科技	一种轿厢锁定装置	202122674711.5	实用新型	2021-11-03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4.	锐格科技	一种垂直提升输送系统	202111238481.6	发明专利	2021-10-25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5.	锐格科技	一种垂直提升机	202122563232.6	实用新型	2021-10-25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权利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	锐格科技	一种分拣输送装置	202122562937.6	实用新型	2021-10-25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7.	锐格科技	一种空托盘整形机	202121730062.X	实用新型	2021-07-28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8.	锐格科技	一种翻转机	202121730061.5	实用新型	2021-07-28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9.	锐格科技	一种叠包机	202121730498.9	实用新型	2021-07-28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0.	锐格科技	一种高速顶升移栽机	202121730478.1	实用新型	2021-07-28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1.	锐格科技	一种双工位钩取式穿梭车	202110593238.X	发明专利	2021-05-28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2.	锐格科技	一种顶升换向输送设备	202121178455.4	实用新型	2021-05-28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3.	锐格科技	一种轮胎用输送装置	202120233219.1	实用新型	2021-01-28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4.	锐格科技	一种顶升翻转机	202021142617.4	实用新型	2020-06-18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5.	锐格科技	一种同步带输送机	202021145179.7	实用新型	2020-06-18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6.	锐格科技	一种输送线弯轨阻挡板结构	202020232238.8	实用新型	2020-02-28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7.	锐格科技	一种流水线箱体整理机	202020231597.1	实用新型	2020-02-28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8.	锐格科技	一种环形穿梭车的控制系统及方法	202010127586.3	发明专利	2020-02-28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9.	锐格科技	一种具有翻转倾倒机构的叠盘输送装置	201911127925.1	发明专利	2019-11-18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0.	锐格科技	窄带式输送机涨紧头架	201930524733.9	外观设计	2019-09-24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权利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1.	锐格科技	一种具有齿环换向机构的分拣机	201921558573.0	实用新型	2019-09-19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2.	锐格科技	一种具有换向功能的带式转轮驱动结构	201921558572.6	实用新型	2019-09-19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3.	锐格科技	一种电脑针车自动化生产线	201811275483.0	发明专利	2018-10-30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4.	锐格科技	托盘线辊道机机架	201830351292.2	外观设计	2018-07-03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5.	锐格科技	箱式线辊道机机架	201830349903.X	外观设计	2018-07-03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6.	锐格科技	菌菇自动采摘分拣系统	201711266685.4	发明专利	2017-12-05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7.	湖南云仓	一种巷道式固定生育架自动上下框机的存取机构	201710072610.6	发明专利	2017-02-10	20年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无
38.	锐格科技	一种巷道式固定生育架自动上下框机	201710072625.2	发明专利	2017-02-10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9.	锐格科技	一种连续式垂直提升交叉分拣机	201621215601.5	实用新型	2016-11-11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0.	锐格科技	一种箱式物料高速斜轮分拣机	201620126510.8	实用新型	2016-02-18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1.	锐格科技	一种输送分拣用的分路器及分拣机	201620126511.2	实用新型	2016-02-18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2.	锐格科技	一种窄带式智能分拣机	201510610195.6	发明专利	2015-09-23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权利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3.	锐格科技	一种适用于窄带式分拣机的涨紧装置	201520740549.4	实用新型	2015-09-23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4.	锐格科技	一种高速分流机	201410774203.6	发明专利	2014-12-16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5.	锐格科技	一种多层式板材智能存储装置	201410551559.3	发明专利	2014-10-17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6.	锐格科技	一种C型连续型升降机	201410243754.X	发明专利	2014-06-04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7.	锐格科技	一种托盘拆码垛机	201410243778.5	发明专利	2014-06-04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8.	锐格科技	穿梭式补货机	201410111100.1	发明专利	2014-03-25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9.	湖南云仓	食用菌培育叠框机	201410111148.2	发明专利	2014-03-25	20年	等年费滞纳金	继受取得	无
50.	锐格科技	一种食用菌框码垛装置	201310647975.9	发明专利	2013-12-06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1.	锐格科技	食用菌自动采收机	201310012221.6	发明专利	2013-01-14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2.	锐格科技	用于先进先出式重力滑道的托盘自动分离、手动放行装置	201210255370.0	发明专利	2012-07-24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三：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锐格科技	锐格 RGV 智能调度系统1.0	2024SR0064388	2023-07-11	2023-07-13	原始取得	无
2	锐格科技	垂直分拣机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22SR0198439	2021-12-15	2021-12-15	原始取得	无
3	锐格科技	智能输送控制软件 V1.0	2021SR0549682	2021-03-10	2021-03-15	原始取得	无
4	锐格科技	锐格自动货架仓库管理系统 V1.0	2019SR1075118	2019-07-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	锐格科技	锐格提升机调度管理系统 V1.0	2019SR0961755	2019-05-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	锐格科技	锐格智能物流输送调度系统 V1.0	2019SR0960799	2019-06-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7	锐格科技	电气自动绘制图软件 V1.0	2018SR1030259	2018-08-0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8	锐格科技	环形穿梭车自动调度监控系统 1.0	2017SR521604	2017-06-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9	锐格科技	锐格高速分拣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16SR061875	2015-12-01	2015-12-02	原始取得	无
10	锐格科技	板材智能存储监控管理系统 V1.0	2015SR075685	2014-12-05	2014-12-05	原始取得	无
11	锐格科技	锐格360抓/小时食用菌高速智能码垛机器人控制软件 V1.0	2013SR141671	2013-05-01	2013-05-01	原始取得	无
12	锐格科技	锐格仓储物流设备监控软件 V1.0	2012SR109118	2012-03-0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3	锐格科技	锐格基于条码自动识别的高速斜轮分拣机控制软件 V1.0	2012SR095744	2012-03-0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4	锐格软件	智能输送控制系统 V1.0	2020SR1756106	2020-09-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	锐格软件	智能输送调度系统 V1.0	2020SR1756107	2020-10-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注：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软件著作权自软件开发完成之日起产生。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50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50年内未发表的，不再保护。

附件四：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

序号	持有公司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日期
1	锐格科技	rigorwl.com	浙 ICP 备10211688号-3	2023-11-07
2	锐格科技	rigor56.com	浙 ICP 备10211688号-4	2023-11-07